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塞克 公告编号:2026-02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21,62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21,62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477,2605 万股,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79,090,6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3,994,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096,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72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该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

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21,621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721,621	0.40%	721,621	0
	合计	721,621	0.40%	721,621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发行限售	721,621
	合计	721,62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994,147	-721,621	143,272,5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96,511	721,621	35,818,132
股份合计	179,090,658	—	179,090,658

特此公告。

芜湖埃塞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3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王文博、吕冬芳,黑龙江万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天有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3)对于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条件,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和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麓山路 9 号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6-839607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亚光先生因兼顾管理相关职务,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亚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仍在未履行职责的公开承诺
张亚光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兼顾管理要求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等)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张亚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亚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亚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张亚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尽忠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光先生在职取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
清理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清理退出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绵阳爱众发电”)收到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油坊沟(酒耳三级)电站退出工作的函》,要求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油坊沟(酒耳三级)电站清理退出任务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绵阳爱众发电 75.86%股权,所属 3 个水电站总装机 8.1 kW,其中酒耳河一级电站(广羊坪电站)装机 2 kW、酒耳河二级电站(酒耳河电站)装机 3.6 kW、酒耳河三级电站(油坊沟电站)装机 2.5 kW。

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酒耳一、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酒耳河一、二级水电站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停止发电。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酒耳河一、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酒耳河一、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 2.42 亿元(大写: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截至目前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补偿金额付款 1.4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绵阳爱众发电资产总额 2.50 亿元,净资产 -53.00 亿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95 万元,净利润 -1194.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绵阳爱众发电所属水电站的清理退出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结果,公司已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与政府沟通、协商,依法依规完成本次清理退出的合理补偿。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兼绵阳广众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2,400,000 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400,000 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金融租赁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华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华租赁是本公司经届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电商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保税租赁 11273 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10,706.02	772,463.88	1,128,173.12	688,476.7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609,580.72	2,112,062.68	1,807,174.65	1,380,000.9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涉及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2,400,000 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华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形式进行授权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6 年 10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兑 6.7230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5,464,864,621.94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士和石家峥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存在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石家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刘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勤士和刘佳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刘佳女士简历

刘佳,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彭石创新 IPO 及科技创新债券、铂科新材 A to H、立景创新 H 股 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 股 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达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尚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尚博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亚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仍在未履行职责的公开承诺
王尚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等)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尚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100 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尚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的妥善交接,其辞职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张亚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0,01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0%,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